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刘学生)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谨慎诚信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就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刘学生	7	1	6	0

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同时主动沟通、获取相关信息，为独立决策提供充分依据。会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每项议案发表明确表决意见。本人对2021年度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刘学生	3	3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根据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审核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必要的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2021年4月28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就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就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控股股东向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二) 2021年8月26日, 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关于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以及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21年9月14日, 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 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 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2021年11月29日, 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 对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以上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 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任期内,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采用实地现场考察、听取报告、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 同时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 及时获悉“5.14”道路交通事故进展、12月股价异常波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 掌握公司动态, 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 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遵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详细规定, 积极参与专项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一)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人在任职期间关注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

(二)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积极履行相应职责, 协调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认真审阅, 掌握2020年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对2020年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有效地监督, 维护了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以及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积极引导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就公司定期报告、

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核查，重点关注了年报审计、资产减值等事项，充分利用自身会计领域的专业知识，对内、外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提出针对性的建议，要求公司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而且时刻关注行业税收减免政策并及时反馈给公司，督促公司落实执行。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忠实履行职责，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作了以下工作：

（一）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及经营管理：2021年度任期内，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一方面，保持日常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深入了解公司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另一方面，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对相关会议议案作出审慎、公正、客观、独立的判断，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重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21年度任期内，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并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维护好股东的利益。

（三）督促内部控制执行情况：2021年度任期内，本人持续监督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运作情况，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建设和执行，对公司日常运作中可能存在的法律法规风险因素，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四）努力提高自身履职能力：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在自身会计专业积累的基础上，积极学习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学习领会修订后的《证券法》精神，加深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新修订的各类监管规则、中国财政部修订的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等修订内容的认识和理解，不断增强自身的专业判断和履职能力，对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能力，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其它工作情况

（一）2021年度任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2021年度任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2021年度任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经自查，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满足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七、联系方式

为加强投资者的沟通，现将本人联系方式公布如下：

电子邮件：18663736197@163.com

报告期内，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应尽义务，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刘学生

2022年4月26日